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自願性公告

有關

與北京通才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

此乃由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近業務發展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北京通才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通才」，為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就有關擬合作(「擬合作」)共同設立專注於國際中文教師證書考試(「國際中文教師證書考試」)的教學及考試平台簽訂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與北京通才將攜手推進(惟不限於)如下舉措：

1. 設立「通才銀杏國際中文教師證書考試基地」，助力提供國際中文教師證書考試相關培訓及考試，並為升學、招生、業務拓展等設立後工作貢獻力量；及
2. 開展中文教師全球在線培訓，每期包括52節「國際中文教育」及8節「國際中文教師證書考試考前面試速成課程」。

有關北京通才的資料

憑藉在線上技術方面的研發實力及國際中文教學方面的豐富資源，北京通才獲得漢考國際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授權，成為中小學生漢語考試在線中文學習測試中心的全球獨家運營商，向世界各地的學校和中文學習人士提供新穎的在線中文教育。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通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與北京通才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名中國四川省的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透過與教育機構及企業單位合作擴大其於在線教育領域之影響力的可能性。作為在線中文教育領域一間富有經驗的企業，北京通才可為本集團提供深遠洞見。因此，董事認為，合作協議項下所載之擬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作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並僅載列擬合作的初步意向及主要條款，並以此作為本公司與北京通才開展具體合作的依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北京通才並未就任何具體合作計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則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方功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馬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謙先生、王志強先生及袁軍先生。